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1號

原告 鄭仁傑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駱昱安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就懷康物理治療所之合夥關係存在，此應認係因財產權涉訟，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主張之出資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駱昱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莊月琴